证券代码:600831　　股票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08-9 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1日,本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08年3月13日上午,会议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召集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是吕晓明先生、李琦先生、谢林平先生、王立群先生、徐建选先生、马治国先生、殷仲民先生、李玉萍女士、马陆霞女士;授权委托3人,李强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徐建选先生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燕林豹先生、张迎建先生因公授权委托董事谢林平先生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晓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

现修改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3、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察,提名吕晓明先生、李琦先生、杜金科先生、赵浩义先生、徐建选先生等5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守国先生、张志凤女士、郭捷女士、马陆霞女士等4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五)。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现将有关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31日(周一)下午2:3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6日(周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一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6、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3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会议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的证券帐户卡;(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六)、委托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的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8年3月31日(周一)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一路15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人:蔡强

5、联系方式:

电 话:029-87991255、87991252

传 真:029-87991266

邮 编:710075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13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晓明先生,195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文学学士。1982年1月至1984年3月任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秘书;1984年3月至1992年4月历任陕西省委宣传部干部、主任科员;1992年4月至2001年6月历任陕西省委宣传部研究室副主任、主任;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陕西省宝鸡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7年8月至今任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局党组成员(副厅级);2007年9月至今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出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琦先生,195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1980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603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副司局级);2001年4月至今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2月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年9月至今任陕西黄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赵浩义先生,1955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先后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79年至1987年任商洛地区教育局副科长;1987年至1991年任商洛地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1993年至2000年任商洛地区广电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2000年至2003年3月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传输中心副主任;2003年3月至今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传输中心主任;2001年至2008年2月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起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金科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在西北大学上学,毕业后留校工作,曾任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主任,1993年被评定为副研究员。1998年5月被调至西安市广播电视局工作,任副局长。2003年5月起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徐建选先生,1953年9月生,中共党员,高级记者。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专业,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5年任陕西电视台新闻部编辑科长,1994年任经济部副主任,1998年任经济部主任,1992年至今任全国电视经济节目研究委员会副理事长,2001年至今任陕西电视台副台长。2001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附件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吕晓明先生、李琦先生、赵浩义先生、杜金科先生、徐建选先生等五位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吕晓明先生、李琦先生、赵浩义先生、杜金科先生、徐建选先生等五人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不存在被人为操纵的情形,并且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马治国、李玉萍、殷仲民、马陆霞
2008年3月13日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守国先生,1963年10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证券研究会会长。

张志凤女士,1958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后就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获会计学硕士。现任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所长。2001年被陕西省工商企业协会、共青团陕西省委等六单位评为第四届陕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是2005年陕西省财政厅向全国推荐的六名杰出会计工作者之一。

郭捷女士,1955年12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并获法律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2002年获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82年分配到西北政法大学(原西北政法学院)任教,现任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法学教授,兼任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社会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马陆霞女士,195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学学士,陕西省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1973年至1999年历任陕西省电力设计院系统设计工程师、技术经济室主任、院工会主席,陕西省电力投资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经营处处长。1999年至2005年12月曾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陕西省电力投资公司)副总经济师,1999年至今任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省(中欧)中小企业促进发展中心主任。自200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四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赵守国、张志凤、郭捷、马陆霞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7日于西安

附件五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赵守国、张志凤、郭捷、马陆霞,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赵守国、张志凤、郭捷、马陆霞
2008年3月7日于西安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600831　　股票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08-10 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1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8年3月13日上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是监事赵浩义先生、洪云女士、冯会明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浩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仅一项议案,即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韩棚格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3月13日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棚格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在新华社陕西分社工作,历任财务中心会计、主管会计、副主任、主任职务;2003年7月至今,在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财务中心工作,历任常务副主任、主任职务。

李强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主任记者,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1988年起先后在陕西电视台任记者、编导、责任编辑、主持人。2000年任陕西电视台广告部行政经理,2001年起任陕西电视台广告中心副主任、主任。2006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附件二

职工监事简历

李文先生,1969年1月18日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在陕西电视台九号发射台工作;1993年9月至2002年9月在西安有线电视台工作;2002年10月至今在陕西广电网络西安分公司工程建设部工作,先后担任部长助理、部长。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8—00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钢")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1亿元,目前为止本公司未向萍钢提供过担保。

本次是否反担保:截止2008年2月29日,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数量为4.4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亿元(含此次对萍乡钢铁的担保1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萍乡市分行湘东区支行于2008年2月19日在芜湖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关联企业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萍乡市分行湘东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到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亿元(含此次对萍乡钢铁的担保1亿元)。

因萍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详见2007年7月10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和2007年8月4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萍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29日,注册地址: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涂建民,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氧气、氮气、氩气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09年3月28日止,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萍钢资产总额954283.35万元,负债总额650256.42万元,净资产304026.93万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8384.08万元,实现净利润37107.43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整;担保金额:一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贷款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2.3亿元人民币,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李非文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独立董事汪祖杰先生、郑明东先生、卓德勇先生、董文俊先生对此项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上市规则》、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对萍钢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对该公司的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亿元(含此次对萍乡钢铁的担保1亿元),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担保协议

2、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萍钢2007年12月财务报表;

5、萍钢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安徽新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4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3月14日起对本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100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50002)参加农业银行举办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时间

优惠时间自2008年3月14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凡在优惠期内通过农业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产品,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农业银行相关公示及网点宣传资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http://www.95599.cn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021-68649768

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该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ST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 2008-003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3日在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三人,代表股份155,840,035股,占公司总股本439,011,169股的35.50%,受公司董事会的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余前董事、总经理主持。公司2名董事、1名监事和2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到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2007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票为155,840,0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和反对票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康达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胡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康达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2008-003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月30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布业绩预盈公告,披露2007年度业绩预计扭亏为盈。

公司发布2007年业绩预盈公告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国内浮法玻璃市场销售价格上升,平均价格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部分资产获得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建立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内部活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面得到明显改善,,下半年主营业务实现了盈利,同时公司加大了闲置资产的处置力度。2007年10月,公司董事会决策启动了盘活存量资产的重组项目,力图通过增加收益,争取全年实现盈利。在项目启动伊始,中介机构参与项目全过程,并就项目实施中的一些环节提出了建议和处理方法,保证重组项目在2007年度顺利实施完成。

但在近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任的分别按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的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以下统称"会计师")就2007年财务报告定稿意见进行沟通时,会计师与公司对有关收入的确认出现分歧,会计师认为对有关收入不能确认,原因如下:

1、2007年10月22日,公司签署协议将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下称"物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协议在2007年12月18日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由于股权变更登记在2008年1月29日才完成,会计师认为物流公司股权转让不能在2007年确认完成,由此导致公司以土地投资物流公司而产生的5068万元收益于合并时抵销,不能在合并报表中体现收益。

2、2007年12月28日,公司签署协议将本公司闲置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出售与购买方,购买方已在2007年12月29日支付了首付款项,但购买方最近突然向公司提出若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剩余购买款项的难度较大,购买方有延缓履行合同的意向,根据这一最新情况,会计师认为出让资产收益2938万元不能在2007年确认。

若对上述两个项目的收入不能确认,公司在2007年度经营业绩仍将亏损。由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2007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对公司A股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虽然在发布业绩预盈公告中说明2007年扭亏为盈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符合有关规定后才能确认,但发生了上述情况,导致公司2007年度业绩预计出现重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对此非常遗憾,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 2008-13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3月11日、12日、13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信息均可能误导投资者,公司欢迎投资者来电核实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绵高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3日,本公司接到第四大股东——四川元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元智")的通知,截止2008年3月12日收盘,四川元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4,5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

本次减持后,四川元智尚持有本公司股份4,12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5,4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20,000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8-00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减持兴业银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持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3,333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0.06%。截至2008年3月12日收盘,本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银行股票2,000,333股,尚余兴业银行股票1,013,000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0.02%。经初步测算,公司累计出售兴业银行股票实现投资收益8063.07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8-02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